

支持农民工起诉

讨欠薪,陷入维权困境怎么办

浙江永康:支持起诉助力148名农民工讨回304万元被拖欠工资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金灵美

“受疫情影响日子不好过,这下终于可以拿到钱过好年了!”1月10日,在浙江省永康市检察院的帮助下,被拖欠工资的吴某等148名农民工看到了希望。

2020年3月,永康某房地产项目开发商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将批量精装修项目外包给上海某公司,上海某公司随即委托7名工程承包人员组织来自浙江、山东、江苏等11个省市的148名外来农民工进行施工。2021年5月,工程即将完工时,上海某公司因资金问题无法正常发放工资,只向农民工们发放了少量的生活费。

“当时因为还有其他地方工程,因此没有及时讨薪。2022年5月之

后,因受疫情影响,我们经常停工待业,生活难以维持,便向工程承包人员讨要此前上海某公司拖欠我们的工资。”吴某说。但是,148名农民工分散在全国各地,且受各地疫情防控等影响,讨薪过程十分艰难。

2022年8月,7名工程承包人员委托永康市法律援助中心向法院起诉,但因案件涉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承包人员以及农民工,就具体法律关系而言以工程承包人员的名义起诉,涉及诉讼主体适格、农民工工资支付等相关法律适用问题。因此,法院对此没有立案,讨薪再次陷入困境。

同年10月,吴某等148名农民工听说检察机关能帮助农民工讨薪,便抱着试一试的想法,向永康市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该院受理这起讨薪案件后,对吴某等人反映的情况及时展开调查,先后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承包人员以及148名外来农民工逐一核对应付薪数额,并主动协调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查明建设单位尚未支付的工程款项。

同时,检察官在办案过程中发现部分农民工家境十分困难,为此,该院及时行动,同步开通绿色通道,结合实际情况,向因案受困的12名农民工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共计6万元,缓解了他们的燃眉之急。

经调查核实,永康市检察院决定支持吴某等农民工起诉,以施工单位没有对148名农民工支付报酬、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款为由,诉请建设单位在未拨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支付施工单位拖欠的工资。

年关临近,为让农民工能顺利拿回工资过好年,该院先后多次与法院、司法局进行协商,并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释法说理,阐述不及时支付工资的法律后果。2022年12月13日,在永康市检察院的帮助下,148名外来农民工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达成调解协议,约定于2023年1月15日之前支付工资共计304万余元,同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了调解协议效力。

近日,法院裁定确认了调解协议效力。经过检察机关沟通,建设单位已着手发放相应的欠薪。记者在发稿前得知,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为保证农民工在兔年春节前拿回工钱,304万元欠薪正在通过申请强制执行的方式,由法院直接划扣,再发放到148名农民工手中。

为给借款提供担保 虚构房产纠纷诉讼

□本报记者 戴小巍 通讯员 张婷

“感谢检察官帮我把莫须有的债务清除了。”“现在法院已经解封了我的房产,解冻了我的银行账户,由衷地感谢你们!”2022年12月8日,湖北省宜昌市检察院检察官在进行案后回访时,胡某和周某乙分别向检察官表达了感激之情。

2020年4月,胡某突然得知其个人银行账户因一份调解协议被宜昌市法院冻结,但其本人并未参与调解,于是向宜昌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办案检察官通过调阅卷宗查实,2013年3月27日,王某持房屋买卖合同与270万元的购房款收条,以肖某(二人系夫妻)为被告,请求宜昌市法院依法判令肖某、胡某为其办理房屋过户手续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法院受理后,裁定查封肖某、胡某名下涉案房产,并作出民事调解书,确认肖某、胡某于2013年9月30日前退还原告王某270万元购房款。后因二人未能及时还款,法院冻结了二人的银行账户。

在查阅卷宗的过程中,办案检察官发现审判卷宗中的应诉通知书送达回证上并没有被告胡某的签名。“难道胡某真的没有参与调解?如果她确实没有参与调解,那么她是否知道房屋买卖一事?”带着这些疑问,办案检察官随即与当事人王某取得联系。

“请问开庭时胡某有没有出庭参与调解?”面对检察官的询问,王某承认,开庭时确实未见到胡某,胡某也没有签署调解协议。

原来,周某甲系宜昌市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手中实际控制着多套房产。为扩大经营资金来源,他将这些房产登记在亲戚朋友名下用于抵押借款。2013年3月,周某甲拟以登记在其妻弟肖某、弟媳胡某名下的房产作为抵押物向王某借款450万元。因该房产已向银行做了抵押贷款,无法再办理抵押手续,于是周某甲与王某恶意串通,安排肖某以本人及其妻子胡某的名义与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并出具270万元的购房款收条,再由王某向宜昌市法院起诉保全房产。

考虑到周某甲亟须扩大经营,可能如法炮制,以手中控制的其他房产作抵押借款,办案检察官拟定询问提纲,询问王某甲出借借款的日期和相应抵押物。在询问中,王某陈述周某甲共借款两次,第二笔借款拟以其子周某乙名下房产作抵押借款180万元,因该房产也已向银行做了抵押贷款,无法再办理抵押手续,周某甲遂以周某乙的名义,与王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出具170万元的购房款收条,并由王某向宜昌市法院提起房屋买卖合同诉讼。

在了解到还有第二笔借款后,办案检察官立即前往宜昌市法院,在调阅王某诉周某乙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卷宗时发现,审判卷宗中的应诉通知书送达回证上同样无被告周某乙的签名。办案检察官马上联系周某乙,依法告知了其诉讼权利和义务。随后,宜昌市检察院先后对肖某、胡某与王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周某乙与王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立案监督。

宜昌市检察院经充分讨论认为,王某与周某甲在无法对案涉房产设置抵押权的情况下,利用虚假诉讼对标的物进行财产保全和司法确认,以期为民间借贷关系提供担保,构成虚假诉讼,法院原审判决存在错误。2021年3月22日,宜昌市检察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建议再审肖某、胡某与王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年8月31日,宜昌市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原调解书确有错误,裁定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依法进行再审。2021年11月26日,宜昌市检察院向宜昌市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指出周某乙并未参与民事调解的事实,建议再审周某乙与王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2021年12月24日,宜昌市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确认原调解书确有错误,裁定中止原调解书的执行,依法进行再审。2021年12月23日,宜昌市法院作出判决,确认案涉两份合同的房屋买卖并非合同主体真实意思表示,而是按照王某的要求,通过虚构房屋买卖事实为王某、周某甲之间的借贷关系提供担保,依法认定两份房屋买卖合同无效,撤销两份民事调解书,驳回王某的诉讼请求。

至此,胡某夫妇和周某乙的虚假债务被清除,查封房产、冻结银行账户等措施也被撤销。

一方收到执行款 一方摘掉“老赖”帽子

□本报通讯员 徐彬彬 苏双丽

日前,一位头发花白的老人来到上海市静安区检察院,紧紧握住办案检察官夏红焰的手,久久不愿松开。老人的感激,源于在一起因房租纠纷引发的民事检察监督案件中,办案检察官设身处地为她着想,真正帮她解决了问题。

2019年11月,房东周某将已拖欠两年房租的租客杨某诉至法院,要求杨某支付房屋租金、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费用共计33万余元。因杨某身患疾病不能出庭,杨某的母亲、年逾古稀的马某作为代理人代杨某参加庭审。在法官的主持下,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杨某应于2020年3月31日前向周某支付13万元。然而,民事调解书生效后,杨某却迟迟未履行支付义务。无奈之下,房东周某向法院申请执行。因杨某仍不执行调解书确认的义务,杨某被纳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020年12月,马某以杨某代理人的身份来到静安区检察院,声称调解书当时并非自愿签署,调解不公正,申请检察机关依法监督。

受理案件后,检察官立即调阅案卷,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庭审笔录显示,马某曾对房东愿意调解结案表示感谢,也曾向房东提出8万元的调解金额,后又提高至10万元,双方经过反复协商后,最终达成了支付13万元的调解协议。为进一步查证调解真相,办案检察官又联系了承办此案的法官和房东周某询问当时的庭审情况,他们均表示,调解协议系双方当事人当庭自愿达成的,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况。

检察官再一次找到马某,跟老人说明调查核实的情况。听完检察官耐心细致的说明,老人终于敞开心扉,向检察官坦言:“调解笔录上的字是我签的。只是我签完字当天回去后觉得13万还是太多了。”

如此看来,本案的调解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双方也是自愿签署调解书的,申请人的申请监督理由无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其监督申请。案件到这里似乎就可以画上句号了。可面对年迈的马某,检察官却陷入了沉思:民事检察监督是民事救济的最后一道关口,申请人来到检察机关申请监督是抱着最后一丝希望而来。虽然案件能够以不支持监督申请的方式快速了结,但这样“案结事不了”的结果显然并不是最优解。

既然双方在庭审时,房东可以降低诉求以13万元调解结案,那么案件是不是还有执行和解的可能呢?检察官先从杨某的母亲马某着手,从情理法多个角度劝导老人。犹豫良久后,马某开口说道:“检察官,我也不想让孩子成为‘老赖’,作为妈妈,我也想帮他一把,只是年纪大了,确实没那么多钱。”看到了一方当事人有和解的意愿,检察官趁热打铁,又赶紧联系房东周某。

一开始,周某仍有抵触情绪,“检察官,不是我不配合,是对方太过分了。明明在法院都调解好了,现在又到检察院申请监督”。见状,检察官耐心地向周某分析道:“客观来说,杨某患有疾病,承租房屋后,房子也较长时间空租,在你起诉前,他母亲多次打电话提出终止合同的请求。再者,虽然案件已经进入执行程序,但是从执行法官的反馈来看,执行效果并不理想,与其让程序空转,不如我们从实际出发,切实解决这个问题,也好了却你的一桩心事。”

检察官的一番话让周某冷静了下来。他认真权衡利弊后,同意与马某达成支付10万元的和解协议。鉴于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检察官立即联系执行法官,尝试通过检法联动的方式来彻底化解矛盾纠纷。最终,在办案检察官、执行法官的共同努力下,执行工作终于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马某将10万元汇入了法院的执行账户中。随后,马某以杨某代理人的身份向检察机关提交了撤回监督申请书。在检察官的陪同下,周某来到法院,得知执行款已经到账,高兴地说:“这么多年了,我还以为这笔钱永远要不回来了。谢谢检察官!谢谢法官!”在法官和检察官的见证下,周某也向法院提交了撤回执行申请书。

发包分包转包,拖欠3年的工钱找谁要

江苏淮安淮阴:帮助43名农民工追回近47万元欠薪

□本报通讯员 王天碧 马奥

“工钱被拖欠快3年了,我们还以为这钱再也拿不到了。这下终于可以安心过好年了。”1月10日,拿到工资的老张第一时间给检察官打来电话致谢。近日,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检察院综合运用“支持起诉+部门联动”方式,帮助43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的近47万元工资。

遭遇欠薪,农民工寻求帮助

2018年9月10日,淮安某房地产公司作为发包人,将某小区A地块1、2、4、5号楼,人防地下室及小区市政管网、道路工程发包给某集团施工。2019年5月、9月,该集团分别与惠某、郑某签订合同,将工程分包给二人施工。随后,惠某、郑某又将分包的工程全部转包给了丁某、季某。2020年3月,丁某、季某陆续招募工人到工地干活。工程验收后,工资却迟迟未支付。2021年2月,迫于群体讨薪的压力,丁某、季某只得向其中43名农民工出具欠条,但工资一直未予付清。2022年7

月,老张等人在多次催讨无果后,向检察机关寻求帮助。

“涉案的农民工人数多、工资金额大,其中60周岁以上的老人、妇女共13人,如果不能妥善处理此案,可能会产生很大的社会隐患。”受理该案后,淮阴区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工作,认真听取农民工诉求,联系工程发包方核实工程款支付情况,仔细核查案件事实。

各执一词,讨薪陷入僵局

“我们接手项目后一直没拿到发包方给的项目款,农民工都在向我们讨薪,我们也无能为力啊。”作为包工头的丁某和季某表示无力承担巨额款项。

“欠条是丁某、季某与农民工签订的,公司与农民工之间不存在劳务合同关系,更何况部分欠条载明的金额与市住建局清欠办出具的所有工人欠付劳务费明细不符。”作为发包方的房地产公司对于欠条内容不予认可。

经过深入调查,检察官发现,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包工头与发包方都承认欠薪事实,但双方在欠薪数额

上各执一词,讨薪陷入了僵局。

检察官通过走访了解到,参与工程建设的除了老张等43人外,有的农民工已在户籍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但房地产公司一直拒绝诉前、诉中调解,导致诉讼过程持续数月,虽然结果胜诉,但漫长的诉讼耗尽了讨薪工人大量心血和精力,又正值外出打工高峰期,很多人忙于赚钱,无法亲自打官司,一些人可能为了当下多挣几个钱,而放弃了两年多也未要回的血汗钱。

合力联动,解决烦“薪”事

“一份薪水的背后是一个家庭的经济来源和希望,绝不能让农民工兄弟的合法权益受损。”在审慎研究案情后,淮阴区检察院决定对张某等43人支持起诉,帮助他们尽快拿回血汗钱。办案检察官一方面向43名农民工列举了需要准备的身份证明材料和欠条等证据材料,对每个人的薪资进行了统计核算;另一方面,鉴于前期该院已与区法院、司法局、人社局、住建局等部门共同签订了《关于“根治欠薪”联动工作机制》,检察官立刻与

司法局援中心和法院立案庭进行了沟通,对方均同意启动联动工作机制,这为该案的后续法律援助及加快办理进程奠定了基础。

2022年7月27日,就在淮阴区检察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的当天,法院即予立案。同年8月17日,法院判决被告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近47万元工资。

胜诉后,房地产公司表示愿意履行判决义务,但因流动资金紧张,无法一次性付清,只能先行支付部分欠款,遂与老张等43名农民工签署了和解协议,保证在农历兔年春节前一定付清余款。随后,淮阴区检察院结合与法院会签的《关于涉执案件联合救助办法》,对该案建立“一案一档一访”机制,定期开展回访核查,重点了解判决执行、资金落实等情况,确保执行效果最优化。在各方共同努力下,老张等人终于在农历兔年春节来临之前拿到了被拖欠的全部血汗钱。

专项聚焦

直击

送法赶集

1月11日,河南省洛宁县检察院组织干警,深入该县十八个乡镇农村集市,利用群众赶集购置年货的时机,采取赠送印有该院普法宣传二维码的茶缸、购物袋等方式,吸引赶集群众纷纷前来咨询。其间,检察干警向群众宣讲了民法典等法律知识,宣传了民事支持起诉等工作职能,现场接受群众提问并提供法律服务。

本报通讯员雷志帆



莫名被“限高”?空白合同埋祸根

河北磁县:监督纠正信贷领域虚假诉讼系列案

□本报通讯员 韩光红

“我们全家终于‘自由’了,太感谢你们了!”这一声谢谢的背后,是河北省磁县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组3年来的艰辛付出。

“我买一张去邯郸站的高铁票。”“对不起,你已被法院限制高消费,无法购买高铁票。”

“我被‘限高’了?怎么可能?!”

2019年夏季的一天,打算乘坐高铁从北京返回邯郸的王汉,在购买车票时遇到了让他一头雾水的“怪事”。后来,经多方查询,王汉终于知道了自己被“限高”的原因——2018年,王汉的儿子王汉用个人助业贷款模式向银行贷款25万元,后将钱款转给某贸易有限公司。2018年至2019年,王汉、王敬等4人名下账户转账记录多达上百笔。因逾期还款,王汉被银行起诉

至法院。法院缺席判决贷款人王汉偿还银行贷款25万元和逾期利息,王敬等家人作为担保人对该笔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然而,王汉、王敬坚称他们从没有向银行贷过款。2019年2月,王汉等人不服一审判决,向邯郸市中级法院申请再审,后被裁定驳回。因未履行还款义务,王汉、王敬一家4口全部被列入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被限制了高消费。2020年3月,王汉、王敬向磁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该案后,办案检察官及时调阅法院卷宗,全面梳理案情,并约见了贷款人、担保人及银行工作人员,对相关证据材料进行核实。检察官将卷宗中的借款合同出示给王汉等人,王汉看后表示,2017年10月,王汉曾通过亲戚徐某联系了某银行工作人员办理贷款,签过空白合同,还办理了银行卡,但贷款

没有办下来,后来也就不了了之了。

针对这一关键情况,检察官立即展开调查核实,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原来,2018年3月,徐某为归还贷款,伙同银行信贷员王某,依据冀南新区马头工业城某沙发门市与河北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虚假商品购销合同,以及王某虚假的现场核实照片,利用王汉曾拟签的空白合同,从冀南新区某银行办理助业贷款25万元。钱款到账后,该贸易公司将钱转入了由王某控制的刘某的银行卡内。王某留下5万元后,将剩余20万元贷款转给了徐某,用于其归还贷款和消费。每月贷款结息时,都是在王汉等人毫不知情的情况下,由徐某将钱存入王汉留在他那里的银行卡里,由银行自动扣款。后来由于贷款到期后未能还本付息,王汉等人被银行起诉至法院。

磁县检察院审查认为,原判决书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是伪造的,王敬等人申请监督的理由成立。2020年9月,磁县检察院向上级检察机关提请抗诉。2022年11月,邯郸市检察院向邯郸市中级法院提出抗诉。办案过程中,磁县检察院发现案涉银行还有多起信贷业务存在签订虚假信贷合同的违规问题。针对其中涉及的虚假诉讼,除向同级法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外,该院还围绕银行信贷业务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向案涉银行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进行合规管理,并将信贷员王某涉嫌虚假诉讼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

日前,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的监督意见,针对王敬等人被限制高消费的情况,及时予以纠正,王敬一家终于重获“自由”。

(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